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429 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诗 标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 腾 翔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67443697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十. 环境管理检查.....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2 建议..... 28

附件

-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6、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坚果炒货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开化村），企业成立之初由于种种原因至今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19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第 1 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0 条第 1 款及第 23 条等相关规定，为此，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7】127 号），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并要求其停止生产，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企业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厂区进行了停产整顿，并于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8〕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8 年 4 月受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保验

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01）；
- (2) 《关于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婺〔2018〕3 号，2018.01.31）。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JHXX(HJ)-180429）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经纬度：E119°27'59.35"，N29°3'16.71"）。项目东侧为金华市江河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隔园区道路为金华市爱瑞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隔白汤下线为金华木材市场。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5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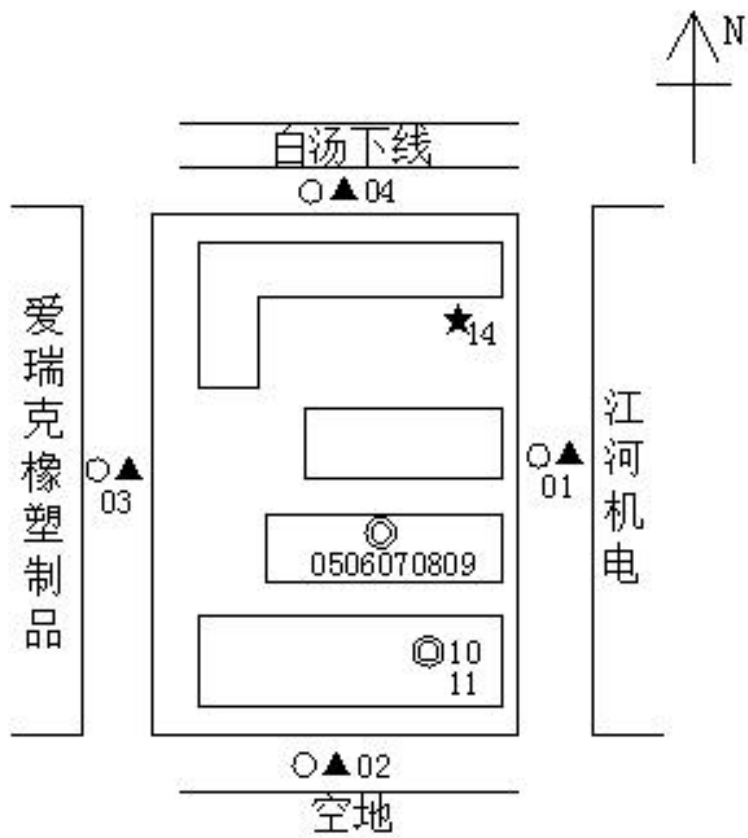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代表废水
◎代表废气
○代表无组织废气
▲代表噪声

3.2 建设内容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坚果炒货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254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2 月-7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炒货	3000 吨	1200 吨	2400 吨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煮锅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	不锈钢烘池	/	24 台	24 台	无变化
3	燃气锅炉	2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燃气锅炉	6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注：6t/h 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冬季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为明确排污情况，建设单位使用 6t/h 燃气锅炉进行生产。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 2 月-7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4.17	2018.04.18
1	坚果（瓜子）	3000t	10t	1200t	9t	9t
2	配料	80t	0.27t	32t	0.24t	0.24t
3	包装材料	若干	/	/	/	/
4	天然气	30万m ³	1000m ³	10 万 m ³	900m ³	900m ³
5	水	768t	2.56t	350t	/	/
6	电	20万度	667 度	8t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废气处理用水和煮制用

水。煮制用水重复使用无须更换，定期加水；废气处理用水每半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与生活污水一同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700t/a，废气处理用水年使用量约为 48t，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废气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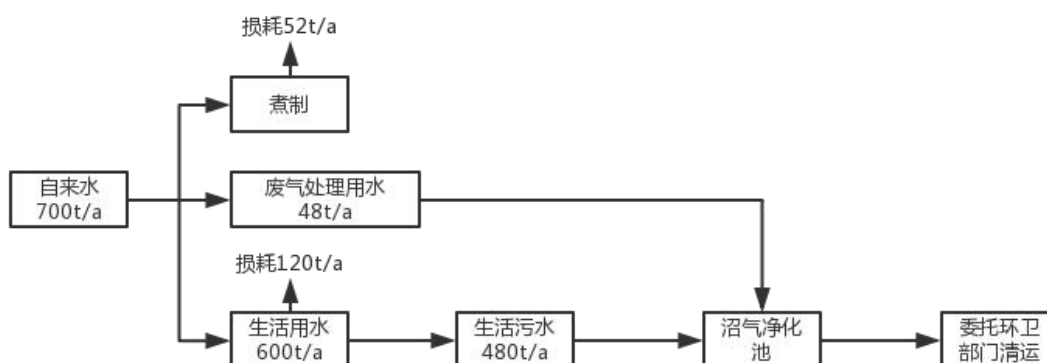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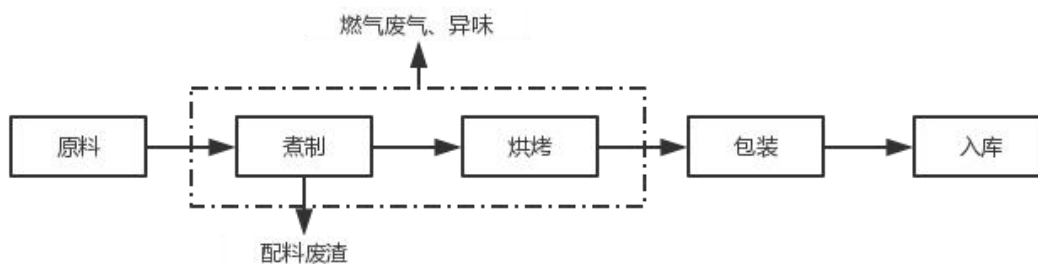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煮制：将坚果投入调配好配料和水的煮锅中进行煮制，煮锅采用燃烧天然气加热，煮锅内的汤料重复使用无须更换，定期添加配料和水。

烘烤：将煮制好的坚果投入不锈钢烘池中进行烘烤，直至坚果完全干燥。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废气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废气处理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气废气、香气异味。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燃气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60m (6T/h) 0.35m (4T/h)	环境
煮制、烘烤 香气异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旋流板塔	15m	0.80m	环境

4.1.2.1 煮制、烘烤香气异味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安装完成一套旋流板塔处理煮制、烘烤香气异味。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配料废渣	配料废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一般固配料废渣、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配料废渣	煮制	一般 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无害化 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配料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3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侧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2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1	
合 计	49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	燃气废气	经 8m 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燃气废气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8 米。
	煮制、烘烤香气异味	经旋流板塔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煮制、烘烤香气异味经旋流板塔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固（液）废	配料废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不大，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不会对附近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2）在治理“三废”的同时，积极搞好绿化工作，在建筑物的四周、道路的两侧种植树木，以净化空气、吸声降噪、美化环境。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

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金环建婺〔2018〕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实施，形成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不含核桃味类）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 2 台燃天然气锅炉，其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8m 以上烟囱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煮锅和烘池上方应设置集气装置，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旋流板塔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该车间的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

控制目标为：COD_{Cr}0.031t/a、NH₃-N0.003t/a、SO₂0.054 t/a、NO_x 0.561t/a。请根据总量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自主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烟尘高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8 米

项目煮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香气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厂界标准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二级
	15 米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侧厂 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婺〔2018〕3 号《关于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054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旋流板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烟尘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H-008
审定	徐聪	JHXXH-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H-017
	何佳俊	JHXXH-022
	卢雨晴	JHXXH-009
	胡旻	JHXXH-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8.04.17)			
	HJ-180429-W001	HJ-180429-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36	7.40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34	439	0.5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90	0.80	≤10
氨氮	3.29	3.32	0.45	≤10
总磷	0.78	0.78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污水排放口 2018.04.18)			
	HJ-180429-W001	HJ-180429-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41	7.3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42	445	0.3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6	199	1.73	≤10
氨氮	3.40	3.37	0.44	≤10
总磷	0.75	0.74	0.67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1804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4.17	93.8	93.8	0	符合
2018.04.18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04.17	坚果炒货	10	9	90
2018.04.18	坚果炒货	10	9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9-7.5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0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4.5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3.4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7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4.17-18	pH 值	/	7.39-7.51	7.51	6~9	达标
		悬浮物	146	127-162	16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7	426-443	44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76-207	207	300	达标
		氨氮	3.35	3.24-3.42	3.42	35	达标
		总磷	0.76	0.75-0.78	0.78	8	达标
		动植物油	4.25	4.09-4.52	4.52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429。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旋流板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范围为 130-231,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旋流板塔前 1	2018.04.17-18	臭气浓度	/	412-732	732	/	/
旋流板塔前 2		臭气浓度	/	309-549	549	/	/
旋流板塔前 3		臭气浓度	/	309-412	412	/	/
旋流板塔前 4		臭气浓度	/	309-732	732	/	/
旋流板塔后		臭气浓度	/	130-231	231	2000	达标
6t/h 锅炉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2	1-2	2	50	达标
		氮氧化物	98	97-98	98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t/h 锅炉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1	1	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06	105-107	107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t/h 锅炉	2018.04.17-18	烟尘	1.73×10^{-2}	2.03×10^{-2}	/	/
		二氧化硫	7.46×10^{-3}	1.06×10^{-2}	/	/
		氮氧化物	4.43×10^{-1}	4.79×10^{-1}	/	/
2t/h 锅炉	2018.04.17-18	烟尘	4.60×10^{-3}	5.76×10^{-3}	/	/
		二氧化硫	1.39×10^{-3}	1.48×10^{-3}	/	/
		氮氧化物	1.34×10^{-1}	1.41×10^{-1}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429。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6\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4.17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E	0.8	16.6	101.3	晴
2018.04.18		E	0.7	15.8	101.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4.17~18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35-0.206	0.20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43-0.049	0.049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67-0.076	0.076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10-14	14	2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42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9~57.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6	0.026	0.003

2、废气

建设单位的锅炉年运行时间（6t/h 锅炉年运行 400 小时，2t/h 锅炉年运行 1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锅炉	烟尘	0.014
		二氧化硫	0.005
		氮氧化物	0.391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6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5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9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4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婺〔2018〕3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旋流板塔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配料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9-7.5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0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4.5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3.4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7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旋流板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范围为 130-231，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9~57.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配料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52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6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5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9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4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30702-14-03-001951-000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11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坚果炒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坚果炒货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0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765210923B		验收时间		2018年04月17~18日		
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28	—	—	0.0528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6	0.031	—	0.026	—	—	—	—	
		氨氮	—	—	—	—	—	0.003	0.003	—	0.003	—	—	—	—	
		悬浮物	—	—	—	—	—	0.006	—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391	0.561	—	0.391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5	0.054	—	0.005	—	—	—	—	
		烟尘	—	—	—	—	—	0.014	—	—	0.014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环建婺〔2018〕3 号

关于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实施，形成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不含核桃味类）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2台燃天然气锅炉，其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m以上烟囱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煮锅和烘池上方应设置集气装置，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旋流板塔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该车间的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COD_{Cr} 0.031t/a、 $\text{NH}_3\text{-N}$ 0.003t/a、 SO_2 0.054 t/a、 NO_x 0.561t/a。请根据总量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自主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31 日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蒋堂镇人民政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 月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2 月-7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炒货	3000 吨	1200 吨	2400 吨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煮锅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	不锈钢烘池	/	24 台	24 台	无变化
3	燃气锅炉	2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燃气锅炉	6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 2 月-7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4.17	2018.04.18
1	坚果（瓜子）	3000t	10t	1200t	9t	9t
2	配料	80t	0.27t	32t	0.24t	0.24t
3	包装材料	若干	/	/	/	/
4	天然气	30 万 m ³	1000m ³	10 万 m ³	900m ³	900m ³
5	水	768t	2.56t	350t	/	/
6	电	20 万度	667 度	8t	/	/

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2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1	
合 计	49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李诗标	电话	1396744369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4.17	2018.04.18	
炒货	10 吨	9 吨	9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5、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

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 9 万橙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
4	建设规模	年 9 万橙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01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0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03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坚果炒货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开化村），企业成立之初由于种种原因至今仍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19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第 1 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0 条第 1 款及第 23 条等相关规定，为此，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7】127 号），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并要求其停止生产，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企业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厂区进行了停产整顿，并于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复（2018）3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1）；
- (2)《关于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婺〔2018〕3 号，2018.1.31）。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煮锅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	不锈钢烘池	/	24 台	24 台	无变化
3	燃气锅炉	2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燃气锅炉	6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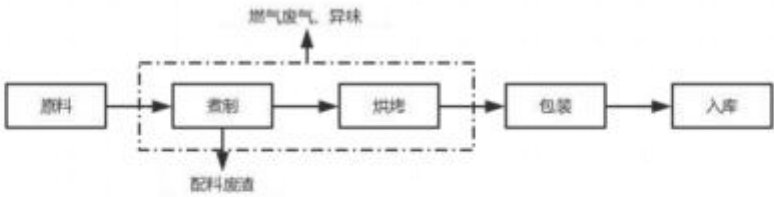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2月-7月消耗量
1	坚果（瓜子）	3000t	10t	1200t
2	配料	80t	0.27t	32t
3	包装材料	若干	/	/
4	天然气	30万m ³	1000m ³	10万m ³
5	水	768t	2.56t	350t
6	电	20万度	667度	8t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燃气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60m（6T/h） 0.35m（4T/h）	环境
煮制、烘烤 香气异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旋流板塔	15m	0.80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配料废渣	煮制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二级
	15 米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³	≤50mg/m³	≤200mg/m³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旋流板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烟尘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

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X(HJ)-18042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A

委托方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4.17-2018.04.1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4.17-2018.04.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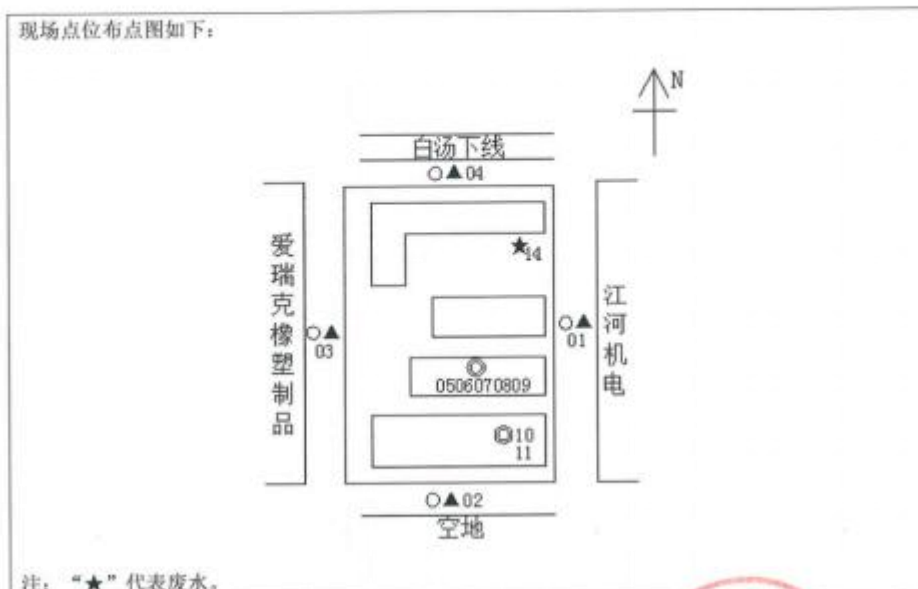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17-09:17	11:02-11:02	13:25-13:25	15:18-15:18	09:17-09:17 平行
综合污水排放口	4月17日	pH值	7.36	7.42	7.38	7.40	7.40
		悬浮物	156	135	127	139	145
		化学需氧量	434	426	436	436	4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83	187	176	190
		氨氮	3.29	3.42	3.39	3.35	3.32
		总磷	0.78	0.76	0.78	0.78	0.78
		动植物油	4.19	4.22	4.09	4.16	4.07
		石油类	1.59	1.62	1.53	1.67	1.6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27-09:27	11:05-11:05	13:16-13:21	15:21-15:21	15:21-15:21 平行
	4月18日	pH值	7.51	7.42	7.43	7.41	7.39
		悬浮物	162	153	154	142	145
		化学需氧量	443	438	439	442	4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189	202	206	199
		氨氮	3.24	3.36	3.37	3.40	3.37
		总磷	0.75	0.75	0.77	0.75	0.74
		动植物油	4.52	4.31	4.12	4.36	4.57
		石油类	1.59	1.60	1.68	1.74	1.6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429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11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B

委托方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4.17-2018.04.1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4.17-2018.04.1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月17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35	0.054	0.072
		二氧化硫	0.047	0.049	0.047
		氮氧化物	0.067	0.071	0.071
		臭气浓度*	11	12	11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3	0.081	0.090
		二氧化硫	0.044	0.047	0.048
		氮氧化物	0.069	0.070	0.073
		臭气浓度*	12	13	12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9	0.098	0.117
		二氧化硫	0.045	0.046	0.045
		氮氧化物	0.068	0.068	0.073
		臭气浓度*	12	11	11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0.180	0.206
		二氧化硫	0.046	0.046	0.047
		氮氧化物	0.073	0.072	0.075
		臭气浓度*	12	13	12
4月18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3	0.072	0.054
		二氧化硫	0.047	0.046	0.045
		氮氧化物	0.075	0.075	0.072
		臭气浓度*	10	12	13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62	0.081	0.053
		二氧化硫	0.046	0.044	0.048
		氮氧化物	0.072	0.076	0.074
		臭气浓度*	11	12	13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9	0.099	0.108
		二氧化硫	0.045	0.047	0.046
		氮氧化物	0.072	0.074	0.074
		臭气浓度*	12	13	14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0.181	0.189
		二氧化硫	0.045	0.043	0.045
		氮氧化物	0.076	0.076	0.073
		臭气浓度*	11	10	10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161112341334)进行分析。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月17日	臭气处理设施前1	臭气浓度*	549	412	549
	臭气处理设施前2	臭气浓度*	309	412	549
	臭气处理设施前3	臭气浓度*	412	412	309
	臭气处理设施前4	臭气浓度*	732	549	549
	臭气处理设施后	臭气浓度*	173	231	130
4月18日	臭气处理设施前1	臭气浓度*	732	549	412
	臭气处理设施前2	臭气浓度*	412	549	549
	臭气处理设施前3	臭气浓度*	309	412	412
	臭气处理设施前4	臭气浓度*	412	732	309
	臭气处理设施后	臭气浓度*	173	130	130

注：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161112341334）进行分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月17日	天然气锅炉1	烟尘	<20	1.69×10 ⁻²	<20	2.03×10 ⁻²	<20	1.69×10 ⁻²
		二氧化硫	1	4.88×10 ⁻³	1	4.97×10 ⁻³	1	4.80×10 ⁻³
		氮氧化物	97	4.34×10 ⁻¹	97	4.43×10 ⁻¹	97	4.27×10 ⁻¹
		烟气黑度(级)	<1					
4月18日	天然气锅炉1	烟尘	<20	1.93×10 ⁻²	<20	1.68×10 ⁻²	<20	1.38×10 ⁻²
		二氧化硫	2	1.01×10 ⁻²	2	1.06×10 ⁻²	2	9.39×10 ⁻³
		氮氧化物	98	4.53×10 ⁻¹	98	4.79×10 ⁻¹	98	4.23×10 ⁻¹
		烟气黑度(级)	<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月17日	天然气锅炉2	烟尘	<20	4.61×10 ⁻³	<20	3.45×10 ⁻³	<20	5.75×10 ⁻³
		二氧化硫	1	1.38×10 ⁻³	1	1.41×10 ⁻³	1	1.35×10 ⁻³
		氮氧化物	107	1.34×10 ⁻¹	107	1.38×10 ⁻¹	107	1.31×10 ⁻¹
		烟气黑度(级)	<1					
4月18日	天然气锅炉2	烟尘	<20	3.45×10 ⁻³	<20	4.61×10 ⁻³	<20	5.76×10 ⁻³
		二氧化硫	1	1.48×10 ⁻³	1	1.26×10 ⁻³	1	1.46×10 ⁻³
		氮氧化物	105	1.41×10 ⁻¹	105	1.19×10 ⁻¹	105	1.38×10 ⁻¹
		烟气黑度(级)	<1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C

委托方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4.17-2018.04.1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4.17-2018.04.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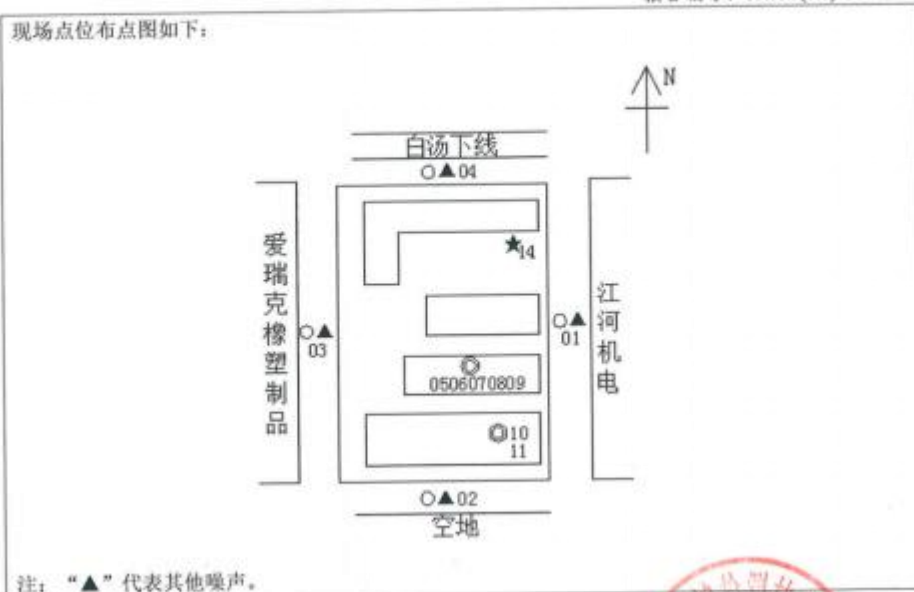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4月17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3:37	57.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3:42	54.8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3:51	53.9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03	56.4
4月18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0:45	56.3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1	55.1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7	54.7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0:59	57.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429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义乌市东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现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2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8 年 1 月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金环建婺(2018)3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4 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7~1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

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	燃气废气	经 8m 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燃气废气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8 米。
	煮制、烘烤香气异味	经旋流板塔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煮制、烘烤香气异味经旋流板塔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固（液）废	配料废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9-7.51、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6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4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0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4.5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3.4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7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旋流板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范围为 130-231,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值为 53.9~57.1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6.4-57.6dB (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配料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 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建议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运行台账记录, 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 在日常生产工作中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确保环境安全, 社会和谐。

七、验收组签字: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诗标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胡东波

义乌市东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胡东波

特邀专家:

郑国 赵明 王江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坚果炒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illegible]